

<<国家临床执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临床执业>>

13位ISBN编号：9787811368369

10位ISBN编号：7811368366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国家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高分宝典(套装上中下册)》是名师辅导讲义,严格按2013年新考试大纲编写,准确把握考试内容,特别是高频考点,内容取舍恰当,重点突出,为考生复习指引方向;高频金题,在每章节考点详解后面,配上对应内容的历年高频金题,让考生熟悉命题规律,强化相应的考点;全真金题试卷3套,为考生熟悉最新命题规律和思路,也为平时的复习诊断查漏提供帮忙;四是80学时的京师网校,邀请北京协和医学院与北大医学部专家,逐题讲解历年真题,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和记忆方法。

揭示医考方向,全面解密最近几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 书籍目录

《国家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高分宝典（上册）》目录：第一章生物化学 第一节蛋白质的结构与功能 第二节核酸的结构与功能 第三节酶 第四节糖代谢 第五节生物氧化 第六节脂类代谢 第七节氨基酸的代谢 第八节核苷酸代谢 第九节遗传信息的传递（助理不考） 第十节蛋白质的生物合成（助理不考） 第十一节基因表达调控（助理不考） 第十二节信息物质、受体与信号转导（助理不考） 第十三节重组DNA技术（助理不考） 第十四节癌基因与抑癌基因（助理不考） 第十五节血液生化（助理不考） 第十六节肝胆生化 第二章生理学 第一节细胞的基本功能 第二节血液 第三节血液循环 第四节呼吸 第五节消化和吸收 第六节能量代谢和体温 第七节尿的生成和排出 第八节神经系统的功能 第九节内分泌 第十节生殖 第三章医学微生物学 第一节微生物基本概念 第二节细菌的形态与结构 第三节细菌的生理 第四节消毒与灭菌 第五节噬菌体 第六节细菌的遗传与变异 第七节细菌的感染与免疫 第八节细菌感染的检查方法与防治原则 第九节病原性球菌 第十节肠道杆菌 第十一节弧菌属 第十二节厌氧性杆菌 第十三节棒状杆菌属 第十四节分枝杆菌属 第十五节放线菌属和诺卡菌属 第十六节动物源性细菌 第十七节其他细菌 第十八节枝原体（支原体）……《国家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高分宝典（中册）》《国家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高分宝典（下册）》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5.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并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

6.接种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对居住在其责任区域内需要接种第一类疫苗的受种者接种，并达到国家免疫规划所要求的接种率。

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向接种单位分发第一类疫苗。

8.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要求自费选择接种第一类疫苗的同品种疫苗的，提供服务的接种单位应当告知费用承担、异常反应补偿方式以及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有关内容。

9.接种单位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接种情况进行登记，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接种单位在完成国家免疫规划后剩余第一类疫苗的，应当向原疫苗分发单位报告，并说明理由。

10.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1.接种单位接种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服务费、接种耗材费，具体收费标准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五）医疗卫生人员的责任 1.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

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了解预防接种的相关知识，并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对符合接种条件的受种者实施接种，并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

3.对于因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受种者，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对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

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一）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情形 1.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2.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3.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4.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5.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6.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当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其处理的情况，分别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编辑推荐

《国家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高分宝典(套装上中下册)》编著者王文静、王登峰。2013年新采用的考试大纲较2012年，在内容上去掉很多知识点，同时增加了更多的新知识点，明显提高了考试难度。我们邀请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专家编写组对新大纲和最新命题工作会议的研究，同时邀请北京京师杏林医学教育的一线权威医考辅导专家和博士团队，反复讨论后，编写了《国家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高分宝典(套装上中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